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二）

隆证字 2019【2001-7】号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上海·沈阳·广州·深圳·南京·天津·苏州·济南·南通·株洲·大连

太原·杭州·武汉·贵阳·成都·香港·郑州·湖州·昆明·扬州·重庆

---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隆证字 2019【2001-7】号

**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兴发集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兴发集团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帆达”）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硅材料”、“标的公司”）5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9年8月13日出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2019年8月23日出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2019年12月9日出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施情况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简称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兴发集团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兴发集团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不超过发行前兴发集团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45,436,165 股（含 145,436,165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9.15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 年 8 月 2 日，兴发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5 号），核准本次交易。

####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3 月 22 日，兴山县国资局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9 年 4 月 16 日，宜昌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50% 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编号：宜市国资产权〔2019〕3 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

### （三）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月3日，兴发集团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3月23日，兴发集团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年4月22日，兴发集团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 （四）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 1. 宜昌兴发

2019年1月3日，宜昌兴发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兴发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兴瑞硅材料20%股权，并同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本次重组方案，同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2019年3月23日，宜昌兴发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并同意与兴发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

议》。

## 2. 金帆达

2019年1月3日，金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兴瑞硅材料30%股权转让给兴发集团，同意公司与兴发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保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9年3月23日，金帆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同意与兴发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与获配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兴发集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共有两轮认购。

2019年11月13日收市后，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92名特定对象发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文件》。

2019年11月20日9:00-15:00，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4家投资者回复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4家投资者均按时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均为有效报价。经主承销商与本所律师核查并按照《申购报价单》送达时间先后顺序的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关联关系	限售期 (月)
1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9.15	15,000.00	无	12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5	15,000.00	无	12
3	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9.15	15,000.00	无	12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5	15,000.00	无	12

首轮询价后，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均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的上限，且认购对象累计未达到 10 家，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 2019 年 11 月 13 日已经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全部特定对象及在该日后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文件（追加认购）》，征询追加认购意向。

2019 年 11 月 27 日 9:00-17:00，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 1 家投资者回复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及其附件。该投资者已按时缴纳了申购保证金，为有效报价。经主承销商与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追加认购的投资者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关联关系	限售期 (月)
1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5	30,000.00	无	12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获配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393,442	149,999,994.30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393,442	149,999,994.30
3	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16,393,442	149,999,994.30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393,442	149,999,994.30
5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786,885	299,999,997.75
总计		<b>98,360,653</b>	<b>899,999,974.95</b>

## （二）缴款和验资情况

2019年11月28日，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2019年12月2日15:00之前将认购款项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19年12月3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19】第006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12月2日，主承销商收到兴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899,999,974.95元。

2019年12月4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9】第007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日，兴发集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899,999,974.95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0,450,183.1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8,360,653.00元，余额772,089,530.12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三）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兴发集团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兴发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98,360,653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发集团已完成本次发行项下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兴发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发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



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9年7月16日，兴发集团发布《关于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上市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熊涛因被选拔到宜昌市属国有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该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熊涛辞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它职务。

2019年8月13日，兴发集团发布《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上市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聘任王杰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辞职、新增常务副总经理并非本次交易所导致。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兴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包括：兴发集团分别与宜昌兴发、金帆达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兴发集团分别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上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中，交易相关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发集团及交易对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一）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完成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相关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上市公司尚需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